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深圳 • 北京 • 武汉 • 成都 • 珠海 • 纽约 • 南美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致：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或“公司”）的委托，指派任杰律师、孙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英唐智控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英唐智控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及对英唐智控以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但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英唐智控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文件、《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及本激励计划的授权和批准文件等，并就有关事项向英唐智控相关人员做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了英唐智控如下保证：英唐智控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副本材料均与相应的原件材料保持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

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英唐智控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形成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激励计划草案由“释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股票种类和数量”、“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本计划的变更、终止”、“回购注销的原则”、“其他事项”共十六节组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对《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做出明确规定或说明内容均已作出明确规定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英唐智控的主体资格

1、 英唐智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93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1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333号）同意，英唐智控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0年10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英唐智控”，股票代码“300131”。

2、 根据英唐智控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登记信息显示，英唐智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6103197436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0120万元，公司类型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马工业城A1厂房五楼北半区（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为胡庆周，经营范围为：家电智能控制器的软件、硬件的开发与销售；电力智能控制器及设备软件、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及智能控制器的软件、硬件的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家电智能控制器、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及智能控制器的生产（生产场地另设）。公司已通过2010年年检。

3、 根据英唐智控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英唐智控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根据英唐智控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唐智控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即：（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根据英唐智控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唐智控在本激励计划提出前 30 日，没有发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没有动议和实施任何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英唐智控承诺，公司披露激励计划草案至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英唐智控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及《备忘录 2 号》第二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英唐智控具有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拟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首期激励对象为 68 人，全部为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顺平	财务总监	5	2.27%	0.04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67人)		195	88.64%	1.927%
预留		20	9.09%	0.198%
合计(68人)		220	100%	2.174%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其配偶及直系亲属。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4、英唐智控于2011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一致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5、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况：（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情形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 1 号》第二条、第七条、《备忘录 2 号》第一条以及《备忘录 3 号》第七条的有关规定。该等 68 人具有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四）关于绩效考核

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制定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公司以绩效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五）关于不提供财务资助承诺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承诺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不向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六）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20 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本激励计划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的总数和比例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20 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股本总额 10120 万股的 2.174%，其中首次授予 200 万股，占本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0.91%，占英唐智控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98%；预留 20 万股，占本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09%，占英唐智控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0.20%。

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10%，符合《备忘录 2 号》第四条第三款之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若未能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本激励计划自然终止。

1、英唐智控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根据《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如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本激励计划终止。

公司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之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四条及第十七条的规定。

(九)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制性股票锁定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考核条件及限售、禁售规定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年，自英唐智控股东大会批准本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计。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需在公司董事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授予日

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30 日内确定，并完成权益授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均为公司依据现行适用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不得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3、 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自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并不享有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配股权、投票权或通过抵押、质押等任何方式支配该等限制性股票以获取利益的权利；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

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4、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后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即各个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可分别解锁（或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其获授总数 25%、30%、45%的限制性股票。

5、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 25%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25%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 3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剩余总额 45%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45%
-------	--	-----

6、考核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除满足前述授予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年度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 2012 年至 2014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业绩考核的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每年度考核具体目标如下：

(1) 2012 年的业绩考核

201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以 2011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2) 2013 年的业绩考核

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以 2011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6%。

(3) 2014 年的业绩考核

201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以 2011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4) 解锁日上一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为计算依据。

7、相关限售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禁售规定

(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英唐智控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激励对象中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持有的英唐智控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满6个月后的12个月内卖出

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的50%；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对有效期、授予日、限制性股票锁定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考核条件、相关限售、禁售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03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0.0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英唐智控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英唐智控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0.06元的50%确定，为每股10.03元。授予价格依据审议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英唐智控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年12月23日）前20个交易日英唐智控股票均价20.06元的50%确定，即每股10.03元。

3、预留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预留的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决定。

4、预留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价格依据该部分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均值的50%确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及《备忘录1号》第三条的规定。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调整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授予日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发现金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计划草案对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英唐智控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激励计划草案还就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英唐智控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行本激励计划，英唐智控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 1、根据英唐智控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形成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英唐智控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2、根据英唐智控独立董事陈俊发、刘骏峰、程一木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英唐智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英唐智控的独立董事已就激励计划草案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发表了独立意见。

3、根据英唐智控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所形成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英唐智控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英唐智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英唐智控已履行的上述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后续实施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行本激励计划，英唐智控需实施下列程序：

- 1、英唐智控董事会将有关本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 2、如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完整的本激励计划备案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英唐智控董事会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英唐智控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将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6、如英唐智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英唐智控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英唐智控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程序，但尚需履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程序。

三、本激励计划应履行的信息披露

(一) 英唐智控需公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英唐智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英唐智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深圳市英唐智

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七次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二) 英唐智控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英唐智控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四) 英唐智控应按照有关规定在财务报告中披露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此外，英唐智控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激励计划对英唐智控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

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购买获授标的股票所需资金将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英唐智控不得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激励对象的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在目的、内容、使用资金等方面均不存在明显损害英唐智控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英唐智控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英唐智控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英唐智控就实行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英唐智控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在中国证监会对本激励计划不提出异议，以及英唐智控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英唐智控可实行本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英唐智控实行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为此目的，本所同意英唐智控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或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签署，正本五份，无副本，
由本所主任律师及承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此页无正文)



主任律师：童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童新".

承办律师：任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任杰".

孙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孙伟".

2011 年 12 月 22 日